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DO GROUP LIMITED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成立為法團，而其成員的法律責任是有限度的)
(股份代號：00544)

自願性公告 潛在收購事項的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大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目的為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據此：

- (i) 本公司透過一間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將與一名第三方（「合資夥伴」）於美國特拉華州成立合資實體（「合資企業」）。合資企業預計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擁有60%權益，合資夥伴擁有40%權益；
- (ii) 合資企業預計向兩名賣方（「賣方」）收購（「潛在收購事項」）位於美國之兩處數據中心（「目標資產」），該等資產現用於為客戶的比特幣挖礦提供服務。目標資產的總計產能為30兆瓦。潛在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預計為11,400,000美元（相等於約88,920,000港元）。該代價可根據本公司與合資夥伴將對電力供應的核實及目標資產進行的盡職調查結果而調整，並將於正式協議（定義見下文）中最終確定；

- (iii) 根據正式協議 (定義見下文)，目標資產可能包括若干不動產、電力協議、客戶協議、設備、挖礦基礎設施、改良項目，以及賣方就提供比特幣挖礦相關服務所使用或持有以供使用的所有其他資產；及
- (iv) 合資企業與賣方將於意向書簽署後45日內 (或訂約方另行約定期限內) 就潛在收購事項誠信磋商，並預期將訂立正式及具約束力的協議 (「**正式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資夥伴、賣方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的獨立第三方。

潛在收購事項之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主要業務為經營冷凍倉庫及相關服務、食品及飲料貿易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本公司現有業務正面臨若干挑戰。因此，在持續強化現有業務的同時，本公司亦不時探索可行的機會，以實現業務多元化並拓展收入來源，確保取得可持續增長。

目標資產需運作專用倉庫設施以存放計算設備、管理龐大電力負載，並維護精密的溫控系統。該等因素亦是本集團現行冷凍倉庫業務的關鍵所在。因此，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在管理高能耗工業基礎設施領域核心專長的戰略性延伸。

通過潛在收購事項，本集團計劃轉型為多元化高端倉儲基礎設施營運商，為各類資產提供精密、穩定且溫控的環境。該「基礎設施即服務」模式將突破本集團現行食品及飲料業務的限制，預期可透過空間租賃及電力管理費用產生穩定的經常性收入。

此外，美國土地及確保的電力產能的收購為本集團提供多用途的工業房地產資產，未來可用於其他高需求的計算領域 (如AI數據中心)，從而提升本集團業務及資產的長期韌性與價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簽訂意向書以探索本公司業務之潛在多元化發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尚未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倘正式協議最終達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仍在磋商中，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正式且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意向書所擬議之潛在收購事項未必能落實及最終條款（包括目標資產範圍及代價）可能與本文所述有所不同。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同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新喻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賀新喻先生；非執行董事關雅頌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志雄先生、李丹女士及羅智弘先生。

* 僅供識別